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师〔2019〕5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秋季中小学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厅属中专学校：

根据《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细则》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为做好我省2019年秋季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安徽省下半年开放时间为2019年9月29日至12月27日，中国教师资格网需要临时维护关网等特殊情况下系统将暂停开放。2019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本人申请、学校审查、县级审核、市级复核时间范围为10月8日-12月15日。“定期注册日期”以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信息系统中的设置为准。

二、注册范围对象

1. 尚未进行首次注册的公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的在编在岗教师（含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招聘的与当地在

编公办教师一样工资待遇的聘用教师)；

2. 尚未进行首次注册的依法举办的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的聘用在岗教师；

3. 5年注册周期有效期届满的公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的在编在岗教师(含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招聘的与当地在编公办教师一样工资待遇的聘用教师)；

4. 5年注册周期有效期届满的依法举办的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的聘用在岗教师；

5. 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现已达到注册条件的人员。

注册对象须持有教师资格证书且在教育教学岗位上，包括专任教师、教学与管理“双肩挑”人员以及承担实验教学、心理健康教育、少先队工作、教育信息化运维等专业人员。

列入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范围对象的人员，均须按时申请定期注册。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目的、意义，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并结合本地实际，安排好年度注册工作，提前部署好下一年度5年注册周期届满人员的定期注册工作。各省属中专学校要主动与所在地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加强协调，按时完成注册工作。

2.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注册条件、注册程序、注册结论使用、注册工作要求等，按照《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细则》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

册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关于做好省属中专学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定期注册结论体现形式及注册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转发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认定特殊情况及不规范问题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中的处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3. 继续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历史数据信息更正和证书补发换发工作；需要进行定期注册历史数据变更的，注册机构填写《安徽省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历史数据更正备案汇总表》报送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4.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教师资格注册机构登陆“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使用的USBKey的“业务根证书”即将到期，为保障年度教师资格注册工作正常开展，截至目前尚未更换新一批USBKey的注册机构，要在9月30日前，以市为单位联系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进行更换。

省教育厅师资处联系人：李绍荃，联系电话：0551-62815625。

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人：王冲，周霞；联系电话：0551-62831877；邮箱：ahjszgzx@163.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